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宜宾市商业银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行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公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經本行同意後，[編纂]及[編纂] (代表[編纂]及[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載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vbccb.com](http://www.vbccb.com)，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信息，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中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 (代表[編纂]及[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或是在不受該等註冊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編纂]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外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 我們並非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155章) 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編纂]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